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 7 號
電 話：(04)2359-1616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34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30 仟元及 109,1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6%；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15 仟元及 56,50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4%。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9 仟元及新台幣 9,8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及 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23 仟元及新台幣 48,11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6%；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 仟元及 395 仟元，皆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1%。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200 仟元及 15,146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利益分別為新



資誠

台幣 779 仟元及 1,440 仟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5 年第一季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受外部環境持續惡化，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77,719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說明其欲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7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247	17	\$ 227,539	14	\$ 428,03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	-	143	-	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368	8	78,871	5	105,20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4,948	6	18,046	1	17,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6	1	8,282	-	10,5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	-	1,846	-
130X	存貨	六(三)及						
		八	214,001	18	480,453	30	520,864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68,811	6	42,109	3	55,499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四)	-	-	-	-	20,1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八						
		及九(一)	48,526	4	57,936	4	20,7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502</u>	<u>60</u>	<u>913,379</u>	<u>57</u>	<u>1,180,68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5,200	21	11,992	1	15,1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9,871	11	481,478	30	534,542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547	3	43,174	3	43,1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3,328	3	42,527	2	48,2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18,783	2	122,749	7	117,7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729</u>	<u>40</u>	<u>701,920</u>	<u>43</u>	<u>758,868</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9,231</u>	<u>100</u>	<u>\$ 1,615,299</u>	<u>100</u>	<u>\$ 1,939,550</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3,603	3	\$	370,919	23	\$	555,524	28
2150	應付票據			5,437	1		9,724	1		8,984	-
2170	應付帳款			38,163	3		82,682	5		128,9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160	2		37,064	2		36,1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三)		38,792	3		78,631	5		58,24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55	12		579,020	36		787,87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175	2		14,511	1		14,5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3,481	-		7,674	-		5,1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640	2		27,104	2		30,1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21	-		1,4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96	4		49,910	3		51,292	3
2XXX	負債總計			190,451	16		628,930	39		839,165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87,291	111		1,287,291	80		1,287,291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4,343	14		164,343	10		164,343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577,719)	(50)	(578,051)	(36)	(457,43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787	1		26,937	2		20,2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3,702	76		900,520	56		1,014,44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5,078	8		85,849	5		85,939	5
3XXX	權益總計			968,780	84		986,369	61		1,100,385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9,231	100	\$	1,615,299	100	\$	1,939,55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3,524	100	\$ 234,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134,973)	(63)	(157,290)	(67)
5900 營業毛利		78,551	37	77,363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1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291	37	75,14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250)	(29)	(74,118)	(32)
6200 管理費用		(40,896)	(19)	(42,55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5)	(4)	(9,6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71)	(52)	(126,366)	(54)
6900 營業損失		(31,980)	(15)	(51,22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127	1	3,5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	37,753	18	12,66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302)	(2)	(7,99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79	-	1,4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57	17	15,689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7	2	66,90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85)	(2)	(3,92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92	-	\$ 70,834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663)	(10)	(\$ 4,12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3	2	7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50)	(8)	(3,42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50)	(8)	(\$ 3,4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58)	(8)	(\$ 74,256)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	-	(\$ 67,776)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3,058)	(1)
合計		\$ 492	-	(\$ 70,834)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18)	(8)	(\$ 71,198)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3,058)	(1)
合計		(\$ 16,658)	(8)	(\$ 74,256)	(3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	-	(\$ 0.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 網路國際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
 (僅經核閱本帳目，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司		業		留		盈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7,291	\$ 60,823	\$ 27,979	\$ 62,269	\$ -	(\$ 389,655)	\$ 23,665	\$ 872,372	\$ 87,346	\$ 959,718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	-	-	-	-	-	210,000	-	2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272	-	-	-	-	-	3,272	-	3,272																		
合併淨損	-	-	-	-	-	(67,776)	-	(67,776)	(3,058)	(70,83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22)	(3,422)	-	(3,4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651	1,65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457,431)	\$ 20,243	\$ 1,014,446	\$ 85,939	\$ 1,100,385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578,051)	\$ 26,937	\$ 900,520	\$ 85,849	\$ 986,369																		
合併淨損	-	-	-	-	-	332	-	332	160	49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150)	(17,150)	-	(17,1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31)	(93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	(\$ 577,719)	\$ 9,787	\$ 883,702	\$ 85,078	\$ 968,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7	(\$ 66,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5,329	16,077
無形資產攤銷	六(二十二) 1,018	1,2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62)	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九) 625	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779)	(1,4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利益	六(二十) (39,1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6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0)	2,21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	3,27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9)	(1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302	7,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	(53)
應收帳款	(11,578)	9,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	(3,178)
其他應收款	1,442	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6)
預付款項	9,420	(1,108)
存貨	14,653	5,962
其他流動資產	5,372	(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87)	(3,476)
應付帳款	(1,518)	(28,960)
其他應付款	(5,207)	(2,455)
其他流動負債	36,521	8,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447	(51,892)
收取之利息	381	50
支付之利息	(5,557)	(8,397)
支付之所得稅	(1,1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80	(60,239)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六(一) \$ 2,133	\$ 574
其他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八 1,55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 (3,914)	(6,58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158)	(3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八 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464	(51)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預收款項	-	10,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29	4,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舉借數	(19,672)	7,9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1)	(64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5,7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023)	(13,46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931)	1,6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7)	205,496
匯率變動數	(14,172)	3,65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七) (39,9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92)	153,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539	274,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247	\$ 428,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8 年 10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飛機、直升機、車、船及零件引擎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等。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

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生技)	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及維修	67.86	67.86	
本公司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雷虎機電)	綠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2
本公司	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鈞)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51	51	註2
本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TT(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TTEU)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本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MF)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TT(BVI)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雷虎寧波)	模型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維修	30	100	註1
TT(BVI)	UPTOP LTD. (UPTOP)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UPTOP	GOLDEN MIRAGE CO. (GM)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雷虎寧波	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雷虎)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註2
MF	THUNDER TIGER (USA) CORP. (TT(US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TT(USA)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AE INC.)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TT(USA)	ACE HOBBY, INC. (ACE (USA))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註2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生技)	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及維修	67.86	
本公司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雷虎機電)	綠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本公司	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鈞)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51	
本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TT(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TTEU)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本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MF)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TT(BVI)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雷虎寧波)	模型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維修	100	
TT(BVI)	UPTOP LTD. (UPTOP)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UPTOP	GOLDEN MIRAGE CO. (GM)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雷虎寧波	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雷虎)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MF	THUNDER TIGER (USA) CORP. (TT(US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TT(USA)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AE INC.)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TT(USA)	ACE HOBBY, INC. (ACE (USA))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註 1：因本集團未參與雷虎寧波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增資，致本集

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因此本期未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損益。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5,071	32.14	\$ 84,891	32.14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5,939	32.1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4,866	\$ 112,503	\$ 131,736
非流動資產	218,455	232,042	226,459
流動負債	(41,860)	(51,894)	(49,350)
非流動負債	(26,773)	(28,521)	(44,504)
淨資產總額	\$ 264,688	\$ 264,130	\$ 264,341

綜合損益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9,743	\$ 33,315
稅前淨利(損)	558	(6,790)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58	(6,790)
本期淨利(損)	558	(6,7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	(\$ 6,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681)	\$ 6,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4	(1,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51)	(10,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568)	(5,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9	29,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61	\$ 24,421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實際成本依標準成本產生之差異值，依銷貨成本與存貨比率調整入帳。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7年~10年
模具體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7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財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遙控模型及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4,00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1	\$ 818	\$ 11,4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9,262	202,940	259,331
定期存款	<u>28,674</u>	<u>23,781</u>	<u>157,294</u>
合計	<u>\$ 199,247</u>	<u>\$ 227,539</u>	<u>\$ 428,0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因代銷產生之代銷款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 4,470 仟元、6,603 仟元及 6,270 仟元，分類為受限制用途之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 本集團對於民國 102 年由本公司轉入國內子公司，並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轉入前之退休金由本公司負擔，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 5,600 仟元、5,064 仟元及 3,535 仟元，供未來支付員工退休金使用而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非金融機構融資而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業已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銀行融資購買機器設備，故約定約當現金中 1,756 仟元及 3,552 仟元係屬備償專戶，而分別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 0 仟元、1,551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6 仟元、2,001 仟元。
6.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提供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135 仟元及 32,775 仟元)為大陸被投資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故分類為受限制用途之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5,001	\$ 84,551	\$ 107,264
減：備抵呆帳	(5,633)	(5,680)	(2,061)
	<u>\$ 89,368</u>	<u>\$ 78,871</u>	<u>\$ 105,2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群組1	\$ 10,736	\$ 13,979	\$ 21,160
群組2	5,555	1,346	5,714
群組3	50,202	42,852	54,009
	<u>\$ 66,493</u>	<u>\$ 58,177</u>	<u>\$ 80,883</u>

群組 1：信用額度美金低於 1 萬元。

群組 2：信用額度美金 1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群組 3：信用額度超過美金 5 萬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11,281	\$ 4,345	\$ 11,773
31-90天	2,010	9,223	3,257
91-180天	5,933	3,446	4,900
181天以上	4,110	4,173	5,180
	<u>\$ 23,334</u>	<u>\$ 21,187</u>	<u>\$ 25,1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174 仟元及 1,271 仟元。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87	\$ 493	\$ 5,680
減損損失迴轉	(21)	(41)	(62)
匯率影響數	8	7	15
3月31日	\$ 5,174	\$ 459	\$ 5,633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46	\$ 1,147	\$ 2,093
提列減損損失	470	-	470
減損損失迴轉	-	(252)	(252)
匯率影響數	(145)	(105)	(250)
3月31日	\$ 1,271	\$ 790	\$ 2,061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349	(\$ 30,212)	\$ 61,137
在製品	14,042	(656)	13,386
製成品	153,686	(14,208)	139,478
合計	\$ 259,077	(\$ 45,076)	\$ 214,00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8,121	(\$ 72,884)	\$ 235,237
在製品	60,336	(798)	59,538
製成品	204,020	(18,342)	185,678
合計	\$ 572,477	(\$ 92,024)	\$ 480,453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0,942	(\$ 91,416)	\$ 249,526
在製品	71,363	(771)	70,592
製成品	210,714	(19,741)	190,973
商品	9,773	-	9,773
合計	\$ 632,792	(\$ 111,928)	\$ 520,864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461	\$ 149,987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901	4,0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5)	3,257
其他	(214)	11
	<u>\$ 134,973</u>	<u>\$ 157,290</u>

本集團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與買方簽訂買賣合約，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余姚市遠東工業城之土地及附屬廠房，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及中國部門。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66
土地使用權	7,901
總計	<u>\$ 20,167</u>

2.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係以本集團與買方簽定之合約所載售價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計之。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 231,689	\$ -	\$ -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30	16,751	15,662
減：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4,019)	(4,759)	(516)
	<u>\$ 245,200</u>	<u>\$ 11,992</u>	<u>\$ 15,14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	-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致本集團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故本期對其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投資利益為39,103仟元。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243	\$ 58,315	\$ 58,376
非流動資產	13,921	3,976	3,818
流動負債	(39,388)	(28,105)	(30,231)
淨資產總額	\$ 35,776	\$ 34,186	\$ 31,963
占關聯企業淨值資產之份額	\$ 17,530	\$ 16,751	\$ 15,662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8,316
非流動資產	430,552
流動負債	(502,228)
淨資產總額	\$ 196,640
占關聯企業淨值資產之份額	\$ 231,689

綜合損益表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45,940	\$ 41,7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0	2,939
停業單位損失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0	\$ 2,939

2. 本集團上開投資標的-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4日經核准設立。

3.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份額分別為 779 仟元及 1,440 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合併個體 減少影響數	淨兌換 差額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398,299	\$ -	(\$ 398,299)	\$ -	\$ -
機器設備	230,657	2,704	(133,095)	(123)	100,143
模具設備	37,523	320	(1,903)	-	35,940
其他設備	158,484	714	(79,544)	(780)	78,874
合計	<u>824,963</u>	<u>\$ 3,738</u>	<u>(\$ 612,841)</u>	<u>(\$ 903)</u>	<u>214,9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3,598)	(\$ 3,099)	\$ 65,650	\$ 1,047	\$ -
機器設備	(113,241)	(5,555)	97,069	1,680	(20,047)
模具設備	(820)	(4,723)	280	4	(5,259)
其他設備	(115,949)	(1,952)	56,457	1,664	(59,780)
合計	<u>(293,608)</u>	<u>(15,329)</u>	<u>219,456</u>	<u>4,395</u>	<u>(85,086)</u>
累計減損	<u>(49,877)</u>	-	<u>49,877</u>	-	-
帳面價值	<u>\$481,478</u>				<u>\$129,871</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 差額	3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407,110	\$ -	\$ -	(\$ 4,228)	\$402,882
機器設備	231,421	1,475	-	(1,806)	231,090
模具設備	137,231	1,974	-	(1,401)	137,804
其他設備	164,922	9,127	(3,528)	(1,475)	169,046
合計	<u>\$940,684</u>	<u>\$ 12,576</u>	<u>(\$ 3,528)</u>	<u>(\$ 8,910)</u>	<u>\$940,8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6,077)	(\$ 3,347)	\$ -	\$ 586	(\$ 58,838)
機器設備	(108,078)	(5,264)	-	1,242	(112,100)
模具設備	(109,272)	(3,722)	-	1,137	(111,857)
其他設備	(124,561)	(3,152)	3,460	768	(123,485)
合計	<u>(397,988)</u>	<u>(\$ 15,485)</u>	<u>\$ 3,460</u>	<u>\$ 3,733</u>	<u>(406,280)</u>
帳面價值	<u>\$542,696</u>				<u>\$534,54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3,146	\$ -	(\$ 52,594)	(\$ 552)	\$ -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0,153)	(592)	40,328	417	-
	<u>\$ 12,993</u>	<u>(\$ 592)</u>	<u>(\$ 12,266)</u>	<u>(\$ 135)</u>	<u>\$ -</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1,19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雷虎寧波於民國 104 年 3 月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余姚市遠東工業城之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廠房，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產權移轉。

3.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出售合約，故將預計處分之土地使用權暨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合併個體		期末餘額
				減少影響數	淨兌換差額	
專利商標權	\$ -	\$ 577	\$ -		\$ -	\$ 577
電腦軟體	15,192	581	(1,704)	(2,603)	(70)	11,396
商譽	37,857	-	-	-	-	37,857
合計	<u>53,049</u>	<u>\$ 1,158</u>	<u>(\$ 1,704)</u>	<u>(\$ 2,603)</u>	<u>(\$ 70)</u>	<u>49,8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專利商標權	\$ -	(\$ 14)	\$ -	\$ -	\$ -	(\$ 14)
電腦軟體	(9,875)	(1,004)	1,704	868	38	(8,269)
合計	<u>(9,875)</u>	<u>(\$ 1,018)</u>	<u>\$ 1,704</u>	<u>\$ 868</u>	<u>\$ 38</u>	<u>(8,283)</u>
帳面價值	<u>\$43,174</u>					<u>\$41,547</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5,846	\$ 341	(\$ 1,216)	(\$ 307)	\$ 14,664
商譽	37,857	-	-	-	37,857
認證費	515	-	-	-	515
合計	54,218	\$ 341	(\$ 1,216)	(\$ 307)	53,0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 9,759)	(\$ 1,169)	\$ 1,216	\$ 251	(\$ 9,461)
認證費	(290)	(115)	-	-	(405)
合計	(10,049)	(\$ 1,284)	\$ 1,216	\$ 251	(9,866)
帳面價值	\$ 44,169				\$ 43,170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362	\$ 81
管理費用	558	556
研究發展費用	98	647
	\$ 1,018	\$ 1,284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毛利率	35.31%	毛利率	34.96%
成長率	1.55%	成長率	2.19%
折現率	2.40%	折現率	2.9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	\$ 94,425	\$ 96,169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1,756	2,001	-
存出保證金	8,104	8,112	7,991
預付設備款	3,323	3,147	52
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5,600	15,064	13,535
	\$ 18,783	\$ 122,749	\$ 117,747

1. 本集團與浙江省余姚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雷虎寧波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 50 年，已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25 仟元及 699 仟元。因雷虎寧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並未併入合併報表，故該土地使用權已不再列示。
2. 前述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屬專款專用之銀行存款，係原屬本公司員工，轉入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之估計退休金而提撥至專戶數。
3.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轉列土地使用權 7,901 仟元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27,800	2.347%	雷虎生技股票
銀行信用借款	5,803	2.028%~2.8%	—
	<u>\$ 33,60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364,215	1.950%~6.600%	建築物、土地使用權、雷虎生技股票、定期存款
銀行信用借款	6,704	1.476%~2.8%	—
	<u>\$ 370,919</u>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 416,126	2.569%~7.822%	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受質押銀行存款、雷虎生技股票
銀行信用借款	139,398	2.028%~3.22%	—
	<u>\$ 555,524</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16	\$ 27,174	\$ 21,032
其他應付款	11,144	9,890	15,104
	<u>\$ 26,160</u>	<u>\$ 37,064</u>	<u>\$ 36,136</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012	\$ 18,999	\$ 30,313
存入保證金-流動	-	50,473	-
其他	4,780	9,159	27,933
	<u>\$ 38,792</u>	<u>\$ 78,631</u>	<u>\$ 58,246</u>

前述存入保證金係北京中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依約所給付之合作協議保證金，該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轉為雷虎寧波之增資股款。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106年12月10日前分期攤還	2.5%~2.6%	—	\$ 11,278
銀行擔保借款	108年02月15日前分期攤還	2.585%~2.637%	機器設備	14,209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6年7月22日前分期償還	4.947%	存貨	25,700
				<u>51,18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012</u>)
				<u>\$ 17,1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8年02月15日前分期攤還	2.500%~2.637%	機器設備	\$ 18,510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5年2月27日前分期償還	2.480%	存貨、定期存款	15,000
				<u>33,51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999</u>)
				<u>\$ 14,5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8年02月15日前分期攤還	2.5%~2.637%	機器設備	\$ 31,498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5年2月27日前分期償還	2.48%	存貨	13,391
				<u>44,88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313</u>)
				<u>\$ 14,576</u>

1.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係民國 105 年 2 月以存貨為擔保，取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該借款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之應付票據金額為 26,692 仟元。

2. 上開長期銀行借款均屬分期償付之性質。

3. 上開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而於民國 102 年轉入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其後續年資之退休金部分尚未提撥至台灣銀行，惟已於子公司設立專款專用之銀行存戶，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該存款餘額分別為 5,600 仟元及 3,535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本公司訂有經理人退休金辦法，就委任經理人按薪資 10% 提列退休基金儲存於兆豐國際商銀。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6 仟元及 536 仟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4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1,307 仟元及 1,754 仟元。
3. 雷虎寧波和上海雷虎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9 仟元及 539 仟元。惟前述雷虎寧波及上海雷虎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已非合併個體。
4. 美國孫公司-AE INC. 訂有退休辦法「Profit Sharing Plan」，適用於其當地符合資格之員工。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由管理當局依當年度之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提撥與其提撥比例，並按退休金計畫規範分配至各員工之退休金帳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31 仟元及 1,034 仟元。

5. 德國子公司-TTEU 按政府規定提撥退休保險金，雇主提撥 9.45%，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1,128 仟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每股按 10.5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其募得 21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辦理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87,2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萬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述擬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尚未執行。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私募普通股計 5,250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9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6,937	\$ 23,665
評價調整轉出	(3,056)	-
評價調整轉出-稅額	520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7,607)	(4,12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2,993	701
期末餘額	<u>\$ 9,787</u>	<u>\$ 20,243</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運費收入	\$ 1,548	\$ 1,417
租金收入	424	1,409
利息收入	329	167
管理服務收入	119	127
其他	707	413
	<u>\$ 3,127</u>	<u>\$ 3,53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利益	\$ 39,10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	(11,432)
其他	(1,504)	(1,167)
	<u>\$ 37,753</u>	<u>(\$ 12,66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137	\$ 7,574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165	420
	<u>\$ 5,302</u>	<u>\$ 7,994</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52	\$ 45,262	\$ 58,014
勞健保費用	947	4,846	5,793
退休金費用	620	2,713	3,333
其他用人費用	190	1,436	1,626
	<u>\$ 14,509</u>	<u>\$ 54,257</u>	<u>\$ 68,766</u>
折舊費用	<u>\$ 5,042</u>	<u>\$ 10,287</u>	<u>\$ 15,329</u>
攤銷費用	<u>\$ -</u>	<u>\$ 1,018</u>	<u>\$ 1,018</u>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88	\$ 53,810	\$ 66,998
勞健保費用	950	4,219	5,169
退休金費用	655	3,799	4,454
其他用人費用	217	2,695	2,912
	<u>\$ 15,010</u>	<u>\$ 64,523</u>	<u>\$ 79,533</u>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 不動產)	<u>\$ 10,865</u>	<u>\$ 5,212</u>	<u>\$ 16,077</u>
攤銷費用	<u>\$ 374</u>	<u>\$ 1,609</u>	<u>\$ 1,98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50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 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最多不得逾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由於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所得稅	(\$ 2,422)	\$ 5,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22)	5,1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07	(1,239)
所得稅費用	\$ 3,885	\$ 3,92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13)	(\$ 701)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況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民國101年度
雷虎生技	民國102年度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屬待彌補虧損階段。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964	\$ 40,964	\$ 52,792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2	128,729	\$ -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7,776)	115,396	(\$ 0.59)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1.23	1,239,000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1.23	13.12	10.5	44.45%	26天	-	0.61%	2.6407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	\$ 3,272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 7 號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三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此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4,327	\$ 13,877	\$ 13,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400	62,400	61,127
超過五年	42,229	46,129	57,829
	<u>\$ 118,956</u>	<u>\$ 122,406</u>	<u>\$ 132,756</u>

2. 本公司租用台北辦公室及三創數位生活園區櫃位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分別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135	\$ 1,37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4	436	-
	<u>\$ 1,309</u>	<u>\$ 1,815</u>	<u>\$ -</u>

3. 本集團租用美國及德國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分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032	\$ 8,931	\$ 9,5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343	23,570	2,832
總計	\$ 31,375	\$ 32,501	\$ 12,334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7號之辦公室，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8	\$ 12,57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147)	(6,04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23	52
本期支付現金	\$ 3,914	\$ 6,585

2. 因本集團未參與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1)，其對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分析如下：

民國105年1月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4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0日之損益科目影響現金流量數	19,150
淨影響數	(\$ 39,9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期新增關聯企業說明

因本集團未參與雷虎寧波於民國105年3月30日之現金增資，致本集團持股該公司比率降為30%，而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惟因喪失控制權前之損益仍併入合併報表中，故有關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損益未再揭露於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9,071	\$ 29,999

關聯企業為本集團醫療產品之獨家代理經銷商，所銷售之產品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銷貨後45天內收款，如於30天內收款者本集團給與2%之折扣。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64,948</u>	\$ <u>18,046</u>	\$ <u>17,401</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u>	\$ <u>-</u>	\$ <u>1,846</u>

主係代墊各項費用之應收款項。

4. 預付貨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預付貨款：			
關聯企業	\$ <u>53,446</u>	\$ <u>-</u>	\$ <u>-</u>

5. 租金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424</u>	\$ <u>424</u>

本公司將承租之部分房屋建築轉租與關係人，該項轉租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屆滿。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 7,088 仟元預計將於民國 105 年收取。

6. 管理服務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119</u>	\$ <u>127</u>

係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資訊系統及財務會計等相關管理服務合約，該合約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此管理服務收入自提供服務滿一年後，雙方依人員增減、物價重大變動或內容變更時，得經雙方合議後作適當調整。

7.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保證額度</u>	<u>動支金額</u>	<u>保證額度</u>	<u>動支金額</u>
<u>提供保證人</u>	<u>被保證對象</u>				
AE INC.	雷虎寧波	32,135	32,135	32,775	32,775
		<u>104年3月31日</u>			
<u>提供保證人</u>	<u>被保證對象</u>	<u>保證額度</u>	<u>動支金額</u>		
AE INC.	雷虎寧波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67	\$ 6,071
退職後福利	200	127
總計	\$ 7,167	\$ 6,1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	\$ 334,701	\$ 344,044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7,211	49,409	35,437	長、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0,167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	94,425	96,169	短期借款
股票—雷虎生技(合併報 表已沖銷)	46,221	46,124	46,160	短期借款
存貨	30,000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2,135	34,326	-	短期借款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6	2,001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	10,000	10,000	長、短期借款
	\$ 157,323	\$ 610,986	\$ 591,9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 本公司與日本期刊出品商 HACHETTE COLLECTIONS JAPAN 簽訂代銷期刊合約，本公司每年居間賺取新台幣 1,500 仟元之勞務收入。該合約代銷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若雙方無異議，則以每 2 年為一區間自動展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因代銷產生之銀行存款餘額共新台幣 4,47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或有事項

本集團各合併個體間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提供保證人	被保證對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動支金額
本公司	ACE (USA)	\$ 2,803	\$ 2,803	\$ 3,704	\$ 3,704
本公司	雷虎生技	-	-	2,600	2,600

104年3月31日

<u>提供保證人</u>	<u>被保證對象</u>	<u>保證額度</u>	<u>動支金額</u>
本公司	ACE (USA)	\$ 47,786	\$ 46,536
本公司	雷虎生技	14,300	14,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受限制用途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受質押之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

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3	32.135	\$ 72,079	3%	\$ 2,162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7	32.78	\$ 96,930	3%	\$ 2,908
美金：人民幣	145	6.4936	942	3%	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	32.78	\$ 3,704	3%	\$ 111
美金：人民幣	2,800	6.4936	18,182	3%	545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62	31.25	\$ 217,563	3%	\$ 6,527
美金：人民幣	21	6.1996	130	3%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499	6.1996	\$ 27,892	3%	\$ 83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本集團貨幣種類繁多，經彙總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54 仟元及損失 11,432 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及美金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04 仟元和 4,98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客戶財務狀況、帳齡分析及歷史交易記錄評估，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8,587	\$ 5,168	\$ -	\$ -	\$ 33,755
應付票據	5,437	-	-	-	5,437
應付帳款	38,163	-	-	-	38,163
其他應付款	26,160	-	-	-	26,1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83	23,324	14,378	4,638	53,6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4,951	\$ 303,913	\$ -	\$ -	\$ 378,864
應付票據	9,724	-	-	-	9,724
應付帳款	82,682	-	-	-	82,682
其他應付款	37,064	-	-	-	37,0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70	11,486	9,786	5,764	37,4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5,482	\$ 458,732	\$ -	\$ -	\$ 564,214
應付票據	8,784	200	-	-	8,984
應付帳款	128,983	-	-	-	128,983
其他應付款	36,136	-	-	-	36,1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824	13,300	8,254	7,538	46,91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

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21,512</u>	<u>\$ -</u>	<u>\$ -</u>	<u>\$ 121,512</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6.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已簽訂之買賣合約所載之價款扣除相關費用評價。

(四) 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

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止，本集團持續發生營運虧損，本集團預計持續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以改善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期可增加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2) 對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將向借款銀行辦理續借。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止已到期之短期借款均已成功續借。
- (3) 拓展網路電子商務，藉由全球無實體之銷售通路，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透過直接銷售至終端客戶之方式，增加銷售毛利。
- (4) 本公司未來擬再加重對多軸產品之研發，除提升既有品質外，擴充產品橫向整合產品，佔領市場先機。
- (5) 藉由孫公司 AE INC. 全球品牌知名度，積極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分別於歐洲及亞洲成立維修服務據點，透過品牌行銷操作，達成 AE 全球市場布局。
- (6) 調整歐洲子公司-TTEU 行銷策略及營運規模，強化營運效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五。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MANFORD LTD. 及 GM CO. 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雷虎寧波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經營業務及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

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薩摩亞、 英屬維京 群島及中國		美國	德國	國內	總計
	外部收入	\$ 1,862	\$ 131,949	\$ 27,015	\$ 52,698	\$ 213,524
內部部門收入	42,059	652	-	19,347	62,058	
部門收入	<u>\$ 43,921</u>	<u>\$ 132,601</u>	<u>\$ 27,015</u>	<u>\$ 72,045</u>	<u>\$ 275,582</u>	
部門損益	<u>\$ 16,252</u>	<u>\$ 9,117</u>	<u>\$ 779</u>	<u>\$ 3,405</u>	<u>\$ 29,553</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薩摩亞、 英屬維京 群島及中國		美國	德國	國內	總計
	外部收入	\$ 1,350	\$ 121,625	\$ 56,505	\$ 55,173	\$ 234,653
內部部門收入	75,521	13,668	-	102,206	191,395	
部門收入	<u>\$ 76,871</u>	<u>\$ 135,293</u>	<u>\$ 56,505</u>	<u>\$ 157,379</u>	<u>\$ 426,048</u>	
部門損益	<u>(\$ 23,661)</u>	<u>\$ 8,927</u>	<u>(\$ 22,573)</u>	<u>(\$ 74,566)</u>	<u>(\$ 111,873)</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為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275,582	\$ 426,048
消除部門間收入	(62,058)	(191,39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13,524</u>	<u>\$ 234,653</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 稅前損益	\$ 29,553	(\$ 111,873)
消除部門間損益	(25,176)	44,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377</u>	<u>(\$ 66,909)</u>

(以下空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名稱	價值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HOBBY, INC.	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100	\$ 48,203	\$ 44,087	1	註1	-	-	-	-	-	-	\$ 176,740	\$ 353,480	註2、3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Y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52	25,246	25,246	0	註4	-	-	-	-	-	-	176,740	353,480	註2、3
1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8	2,484	-	0	註1	-	-	-	-	-	-	23,169	69,507	註2、3

註1：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2：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與GOLDEN MIRAGE CO.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ASSOCIATED ELECTRICS, INC.與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ASSOCIATED ELECTRICS, INC.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ACE HOBBY, INC.	註1	\$ 353,480	\$ 3,488	\$ 2,803	\$ 2,803	-	0.32	\$ 441,850	Y	N	N	註3、4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雷虎生技(股)有限公司	註1	353,480	1,300	-	-	-	0.00	441,850	Y	N	N	註3、4
1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註2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50,084	33,400	32,135	32,135	32,135	10.71	180,101	N	N	Y	註5、6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之十之子公司。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之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ASSOCIATED ELECTRICS,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ASSOCIATED ELECTRICS, INC.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6：ASSOCIATED ELECTRICS, INC.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ASSOCIATED ELECTRICS, INC.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註2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銷貨收入	\$ 15,196	出口後及貨到驗收後15天內各收取總價款50%。	7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股)有限公司(註2)			進貨	19,678	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出口後1-3月內付款。	9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應收帳款	11,741	-	1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46	-	2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雷虎生技(股)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429	-	10
0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	ACE HOBBY, INC.			其他應收款	44,087	-	4

註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本集團對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30日對其喪失控制力，故除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0日之損益科目外，相關資產、負債科目未編入合併報表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未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	上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 V. 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569,228	\$ 569,228	17,750,000	100.00	\$ 230,014	\$ 13,715	\$ 13,715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2,000,000	100.00	292,758	5,231	7,351	子公司 註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德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11,347	111,347	-	100.00	2,576	779	779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及維修	224,643	224,643	16,321,446	67.86	179,617	558	379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綠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53	-	-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型產品之買賣	51	1,020	5,100	51.00	8	40	20	子公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TOP LTD.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000	100.00	1,523	9	9	註2
UPTOP LTD.	GOLDEN MIRAGE CO.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000	100.00	1,523	9	-	註2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	11,025	11,025	1,102,500	49.00	17,530	1,590	779	註1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THUNDER TIGER (USA) CORP.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0,199,553	100.00	289,715	5,231	-	註2
THUNDER TIGER (USA) CORP.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美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384,940	384,940	5,000	100.00	300,168	5,395	-	註2
THUNDER TIGER (USA) CORP.	ACE HOBBY, INC.	美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81,329	81,329	2,500,000	100.00	48,309	164	-	註2

註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為孫公司，不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個股交易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與銷除。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管理—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 型、航海模型 及其他模型汽 車、飛機、船、 二行程模型引 擎、遙控器及其 他零配件製造	\$ 577,783	1	\$ -	\$ -	\$ 577,783	\$ 577,783	\$ (25,233)	30.00	30.00	\$ (25,233)	\$ 231,689	\$ -	註3、 4、5
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	模型產品之買賣 及維修	9,592	2	-	-	-	-	(165)	30.00	30.00	(165)	(8,170)	-	註4、5

註1：透過第三地區以美金18,000,000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由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轉投資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

註3：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計價。

註5：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致本集團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故本期對其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委員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備註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783	\$ 577,783	\$ -	註1、2

註1：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17,750仟元。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速)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雷虎寧波	(19,678)	15%	-	-	-	-	32,135	-	-	-	-	預付買款 58,446
												辦理銀行借 款，充實營 運資金。